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AutoMic-i600）），生产厂为（厂名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87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产品名称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AutoMic-i6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0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AutoMic-i600））的（关键组件 包括孵育模块、自动化加样与传输模块、主控软件等）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AutoMic-i600））的（关键工序 包括整机组装、调试、校准及质检）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PAL3系列II RSI 85多功能自动进样平台），生产厂为（厂名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产品名称2 PAL3系列II RSI 85多功能自动进样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PAL3系列II RSI 85多功能自动进样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PAL3系列II RSI 85多功能自动进样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2 赛默飞离子色谱仪Inuvion），生产厂为（厂名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自编号B3栋1至5层、B4栋1至4层）。（产品名称2 赛默飞离子色谱仪Inuvio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赛默飞离子色谱仪Inuvio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赛默飞离子色谱仪Inuvion）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武汉尚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 9 月 22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